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 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以 下简称"三木琅岐实业"、"项目公司")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 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截至目前三木琅岐实业向福州市琅岐城 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余额为3.765万 元,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 财务资助期限延续2年,对琅岐城建投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 额)不超过3,765万人民币,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 项整体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属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 财务资助及延长期限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由公司与琅岐城建投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

司持有三木琅岐实业 70%股权, 琅岐城建投持有三木琅岐实业 30%股权。三木琅岐实业负责琅岐九龙商业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同意三木琅岐实业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截至目前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余额为3,765万元。鉴于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的期限即将到期,三木琅岐实业已预留项目后续的运营资金,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延长为琅岐城建投提供借款的期限,延长借款期限2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三木琅岐实业	琅岐城建投	2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	3, 765 万元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审批情况

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不会影响项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延长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期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 滕家斌:
- (三)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住所: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通和路1号101房;
- (五)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4日;
- (六)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对酒店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持其100%股权。

琅岐城建投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 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865.39万元,负债总额40,879.93万元,净资产2,985.4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85.37万元,净利润85.57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862.39 万元,负债总额 40,876.93 万元,净资产 2,985.46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琅岐城建投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木琅岐实业对股东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3.765万元。

三、拟签署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向其股东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3,765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延长2年,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三木琅岐实业将与琅岐城建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延长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1、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 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 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 项目资金。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 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对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 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 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 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 14,552.3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2,771.0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